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14 钦开投

钦州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14 钦开投”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公告

重要提示：

1.根据《2014 年钦州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扶持债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募集说明书》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发行人发布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者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继续选择持有本期债券。

2.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者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需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

3.发行人可对回售债券进行转售，并对回售债券的转售承担全部责任。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等引致的投资风险，由购买债券的投资者自行负责。

为保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一）本期债券回售代码：182144，回售简称：钦开回售。

（二）回售登记日期：2017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1 日。

(三) 回售价格：人民币 100 元/张（不含利息），以 10 张（面值 1000 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 1000 元。

(四) 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者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缴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申报登记期内）。

(五) 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六) 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七) 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发行人将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后，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回售债券的转售或注销。

二、回售登记期内的交易

本期债券在回售登记期内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在回售登记截止日收市后将被冻结。

三、本次权利行使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钦州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姚智馨

电话：0777-2101778

传真：0777-2860066

（二）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许超

电话：010-88576898

传真：010-88576900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钦州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14 钦开投”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公告》之盖章页)

钦州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